

鹤山市民政局文件

鹤民社〔2021〕54号

关于准予鹤山市古劳镇双桥圩人人早教中心 注销登记的批复

鹤山市古劳镇双桥圩人人早教中心：

报来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三章第十六、十七条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准予注销登记，请按规定做好善后处理工作。

此复。

鹤山市民政局

2021年11月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鹤山市教育局。

鹤山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4日印发
